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勞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徐勝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0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惟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係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63元（計算式：3,190元×1/3＝1,0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